

# 聯通你我

中期報告 2014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 不一樣的 聯通

行業領先的  
網絡能力

更高質量的  
員工隊伍

不斷提升的  
用戶體驗與  
滿意度

# [ 目錄 ]

- 2 董事長報告書
- 5 財務概覽
- 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 42 獨立審閱報告
- 43 其他資料

非一般的成就

[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 (852) 2126 2018 傳真 (852) 2126 2016



# 董事長報告書

##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本人謹代表中國聯通董事會誠摯感謝全體股東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穩步實施「移動寬帶領先及一體化創新」戰略，在市場環境發生變化和行業增速放緩的新情況下，本公司服務收入市場份額持續提升，發展結構進一步優化，經營效益繼續改善。

## 整體業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95.7億元，同比增長3.6%，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1,269.7億元，同比增長9.0%。受「營改增」稅制改革等政策和市場環境變化影響，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緩，但服務收入增速繼續保持行業領先，超出行業平均增速3.4個百分點。服務收入中移動業務佔比達到64.1%，非語音業務佔比達到59.5%，業務結構更趨優化。

隨著收入持續增長以及業務結構持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穩步提升。EBITDA同比增長13.1%，達到人民幣476.9億元；淨利潤同比增長25.8%，達到人民幣66.9億元。經營現金流同比增長1.1%，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201.5億元。公司財務狀況更趨穩健，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更加穩固。

## 業務發展

**移動業務保持快速發展，移動寬帶一體化運營實現良好起步。**上半年，面對複雜的競爭環境，公司繼續鞏固和提升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的移動寬帶領先優勢，積極推進4G/3G一體化運營，全面優化以數據價值為核心的資費產品體系，完善存量客戶精準維繫體系，全面提升包括購買、消費、服務和網絡等多方面的客戶體驗。上半年，公司移動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1.7%，達到人民幣813.4億元。其中，移動寬帶<sup>1</sup>服務收入同比增長32.9%，達到人民幣543.8億元，對移動服務收入的貢獻達到66.9%。上半年淨增移動用戶1,402萬戶，總數達到2.95億戶。其中，移動寬帶用戶同比增長40.8%，在移動用戶中的滲透率達到47.7%；移動寬帶用戶ARPU為人民幣68.7元。公司繼續深化流量經營，移動手機用戶數據流量同比增長82.1%，達到1,998億MB。公司積極推進移動轉售業務試點，為轉售企業提供靈活便捷的合作模式和全網統一的業務支撐，實現了移動轉售業務的順利起步。

**固網業務穩健增長，固網寬帶業務持續快速增長。**上半年，公司加快推進寬帶網絡升級提速，提升服務能力，打造「智慧沃家」家庭客戶融合通信解決方案，推動移動寬帶與固網寬帶的融合發展，促進固網業務穩定增長。固網服務收入同比增長4.5%，達到人民幣452.1億元，其中非語音業務收入貢獻達到77.7%。固網寬帶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0.2%，達到人民幣248.9億元，對固網業務收入的貢獻達到55.1%。固網寬帶用戶同比增長7.7%，達到6,742.0萬戶。

## 董事長報告書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行業應用及創新型業務實現新的突破。**公司繼續深化行業應用在重點領域的戰略佈局，加快推進熱點領域業務拓展，在教育信息化、汽車信息化和智慧城市等領域實現突破。上半年，重點行業應用用戶達到4,938萬戶。堅持開放合作，積極探索適應互聯網發展的產品和業務運營模式創新，在物聯網、雲計算、移動支付等領域取得了新進展。

### 網絡能力

上半年，公司繼續推進3G網絡深度覆蓋和廣域覆蓋，快速部署4G網絡，打造客戶體驗領先的4G/3G一體化移動寬帶精品網絡，移動寬帶網絡覆蓋深度與廣度進一步增強。加強網絡端到端優化體系，網絡品質持續提升。上半年，新增4G和3G基站8.4萬個，總數達到49.1萬個。網絡下載峰值速率在LTE覆蓋區域最高達到150Mbps，多載波區域達到42Mbps，全網達到21Mbps。加快光纖網絡建設，固網寬帶接入端口達到12,489.6萬個，其中FTTH/B端口佔比達到73.8%。進一步提升分組傳送網覆蓋水平，網絡高速率數據業務承載能力不斷增強。

[ YOU + ME ] = 聯通你我

## 董事長報告書

## 管理變革

上半年，公司以「營改增」稅制改革為契機，順應移動互聯網時代集中化、扁平化、專業化的新趨勢，圍繞提高資源效率、提升發展質量、增強企業活力，持續深化重點領域的管理變革。

持續推進營銷模式轉型，聚焦有效發展和存量經營，優化產品、終端和渠道結構，促進了業務和客戶質量的持續提升。基於互聯網思維，探索「線上線下一體化」，加快推進建設中小渠道「沃易購」B2B平台，整合上下游產業鏈資源，提供終端、業務、渠道一攬子解決方案，打造端到端高效透明與公允的運營支撐服務，建立新的差異化服務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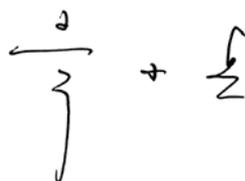
著力推進面向市場、客戶和基層管理的集中統一運營，借助cBSS集中業務支撐系統，以4G業務為切入點，建立一點響應、快速處理、集中配置及發佈流程，初步實現直接面向一線的穿透式業務運營。

強化投資項目滾動安排，積極建立面向基層責任單元、公允透明、資源動態配置的機制，構建地市級分公司綜合評價體系，實施營業廳專業化管理，優化考核激勵辦法，全面激發企業發展的內生動力。

## 未來展望

當前，信息通信技術的發展和應用正以前所未有的廣度與深度，加速向經濟社會各個領域全面滲透。信息產業、信息經濟作為國家宏觀經濟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的主要方向和重要力量之一，仍面臨旺盛的市場需求和重要的戰略機遇。中國聯通將繼續鞏固和不斷創造差異化服務優勢，主動適應變化，緊緊抓住機遇，推進公司實現持續快速發展。公司將圍繞市場與客戶需求加大創新驅動，轉變發展方式，加快移動寬帶、固網寬帶等重點業務發展，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的增長速度，持續提升市場份額，持續提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綜合實力。公司將聚焦戰略方向，務實深化企業改革。加快推進面向移動互聯網的運營體制改革，全面深化營銷體系、投資建設、用工分配、資源配置等重點領域改革，積極探索推進混合所有制、互聯網金融、移動轉售等領域的改革創新，持續增強企業發展的動力與活力。

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將通過不懈努力，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 財務概覽

## 收入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95.7億元，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269.7億元，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3.6%和9.0%。

上半年移動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13.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7%，其中移動寬帶業務<sup>1</sup>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43.8億元，所佔移動業務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56.2%上升至66.9%。

上半年固網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52.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5%，其中固網寬帶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8.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2%，所佔固網業務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52.2%上升至55.1%。

## 成本費用<sup>2</sup>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共發生成本費用人民幣1,407.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6%，低於同期營業收入增幅1.0個百分點。

公司持續增強網絡能力，上半年資產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368.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8.8%，同時適度加大網絡運營投入，上半年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為人民幣180.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2.8%。

公司積極應對市場競爭，加快用戶發展及市場拓展，上半年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38.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6.9%，上半年移動寬帶業務終端補貼成本為人民幣33.3億元。

受網間結算政策調整影響，公司上半年網間結算成本為人民幣75.7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7%。

公司推行年金政策，加大對基層員工激勵，上半年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169.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6%。

## 盈利情況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8.4億元，淨利潤<sup>3</sup>為人民幣66.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5.8%，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81元。EBITDA<sup>4</sup>為人民幣476.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1%，EBITDA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為37.6%。

## 經營現金流及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7.3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5.8億元。

## 財務概覽

##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6%下降至57.0%。債務資本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8%下降至38.1%。

## 進一步信息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中國電信業開始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隨著「營改增」政策的全面實施以及公司由此積極推進的行銷模式轉型，加上競爭環境更加複雜，下半年，本公司收入增速將面臨一定壓力，盈利的增速也將受到一定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應對環境變化，全面實施「移動寬頻領先與一體化創新」戰略，鞏固和發揮在技術、網絡、業務和運營方面積累的差異化優勢，實現全年服務收入和利潤水準的持續提升。

附註1： 移動寬帶業務包含3G業務和4G業務。

附註2： 包括網間結算成本、折舊及攤銷、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銷售通信產品成本、其他經營費用、財務費用、利息收入及淨其他收入。

附註3：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淨利潤中包括以下因素：a)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發生無線市話資產拆網費用人民幣11.51億元；b)由於人民幣貶值，二零一四上半年發生匯兌損失人民幣3.58億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匯兌收益人民幣7.25億元；c)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計列年金支出人民幣4.43億元。

附註4： 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本期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5	415,929	431,625
預付租賃費		7,996	8,038
商譽		2,771	2,771
聯營公司權益		33	-
合營公司權益		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8,259	6,734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7	6,870	6,497
其他資產	8	21,333	21,296
		<b>463,211</b>	476,961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易耗品	9	4,410	5,536
應收賬款	10	16,527	14,842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	11,018	9,664
應收關聯公司款	32.1	9	11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2,116	597
短期銀行存款		54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4	21,506
		<b>53,418</b>	52,210
<b>總資產</b>			
		<b>516,629</b>	529,171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b>			
股本		178,096	2,328
股本溢價		-	175,204
資本贖回儲備		-	7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2	178,096	177,611
其他儲備		(19,439)	(19,529)
留存收益			
—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29	-	3,805
— 其他		63,700	57,012
<b>總權益</b>			
		<b>222,357</b>	218,899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3	461	481
中期票據	14	8,989	-
可換股債券	15	11,165	11,002
公司債券	16	2,000	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27	26
遞延收入		1,325	1,269
其他債務		182	255
		<b>24,149</b>	15,033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借款	17	103,268	94,422
短期融資券	18	10,000	35,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3	47	4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9	95,138	102,212
應交稅金		4,772	2,6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32.1	759	1,634
應付關聯公司款	32.1	1,977	4,176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812	1,504
應付股利	29	773	644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406	452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2,669	2,672
預收賬款		48,502	49,841
		<b>270,123</b>	295,239
<b>總負債</b>		<b>294,272</b>	310,272
<b>總權益及負債</b>		<b>516,629</b>	529,171
<b>淨流動負債</b>		<b>(216,705)</b>	(243,02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6,506</b>	233,932

第13頁至第41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20	149,569	144,307
網間結算成本		(7,565)	(9,917)
折舊及攤銷		(36,882)	(33,906)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1	(18,035)	(15,99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2	(16,969)	(14,934)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3	(25,682)	(31,813)
其他經營費用	24	(33,629)	(29,473)
財務費用	25	(2,709)	(1,475)
利息收入		135	81
淨其他收入	26	604	215
<b>稅前利潤</b>		<b>8,837</b>	7,092
所得稅	6	(2,148)	(1,775)
<b>本期盈利</b>		<b>6,689</b>	5,317
<b>應佔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689	5,317
<b>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b>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0	0.28	0.23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0	0.27	0.22

第13頁至第41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本期盈利</b>	<b>6,689</b>	5,317
<b>其他綜合收益</b>		
<b>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b>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b>349</b>	(370)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b>(82)</b>	90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稅後	<b>267</b>	(280)
淨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之影響，稅後	<b>(3)</b>	-
	<b>264</b>	(280)
<b>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b>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b>4</b>	(14)
<b>稅後本期其他綜合收益</b>	<b>268</b>	(294)
<b>本期總綜合收益</b>	<b>6,957</b>	5,023
<b>應佔總綜合收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b>6,957</b>	5,023

第13頁至第41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可換股		留存收益	總權益
			資本 贖回儲備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311	173,473	79	651	(4,453)	25,752	572	(43,110)	54,230	209,505
本期總綜合收益	-	-	-	-	(280)	-	-	(14)	5,317	5,0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50	-	-	-	-	-	50
—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6	570	-	(216)	-	-	-	-	-	360
— 一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	-	(3)	-	-	-	-	3	-
二零一二年股息(附註29)	-	-	-	-	-	-	-	-	(2,836)	(2,8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317	174,043	79	482	(4,733)	25,752	572	(43,124)	56,714	212,10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b>2,328</b>	<b>175,204</b>	<b>79</b>	<b>338</b>	<b>(3,763)</b>	<b>26,740</b>	<b>572</b>	<b>(43,416)</b>	<b>60,817</b>	<b>218,899</b>
本期總綜合收益	-	-	-	-	267	-	-	1	6,689	6,957
二零一三年股息(附註29)	-	-	-	-	-	-	-	-	(3,806)	(3,806)
舊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	19	-	(4)	-	-	-	(3)	-	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換為 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12)	<b>175,302</b>	<b>(175,223)</b>	<b>(79)</b>	-	-	-	-	-	-	-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一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466	-	-	(97)	-	-	-	(74)	-	2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b>178,096</b>	-	-	<b>237</b>	<b>(3,496)</b>	<b>26,740</b>	<b>572</b>	<b>(43,492)</b>	<b>63,700</b>	<b>222,357</b>

第13頁至第41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44,428	42,659
已付所得稅		(2,699)	(1,38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41,729	41,273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31,192)	(34,045)
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475)	(2,296)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32,667)	(36,341)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9	(3,677)	(2,713)
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7,623)	(7,024)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11,300)	(9,73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21,506	18,25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2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結餘		4	6
銀行結餘		19,280	13,417
		<b>19,284</b>	<b>13,423</b>

第13頁至第41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WCDMA移動語音、TD-LTE移動語音、LTE FDD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上述其他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34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一致，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亦按香港會計準則34編製。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同時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和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67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0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及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約為人民幣3,139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1,865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通過短、中、長期方式募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下列經修訂的準則及一項新的闡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適用於本集團：

####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2釐清了抵銷標準。由於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政策一致，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6，「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了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其中，該修訂擴展了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回收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披露要求。應用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6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徵費」

該闡釋提供了何時將政府的徵費確認為一項負債的指引。由於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闡釋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和闡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此等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和闡釋。管理層正在評估以上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闡釋的影響，並將於需要時在以後期間採用相關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闡釋。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5.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64,915	848,445	18,669	3,930	59,096	995,055
本期增加	47	18	28	169	21,473	21,735
在建工程轉入	1,091	16,843	284	214	(18,432)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2,013)	(2,013)
報廢處置	(11)	(5,659)	(203)	(229)	(2)	(6,104)
期末餘額	66,042	859,647	18,778	4,084	60,122	1,008,6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	(24,241)	(524,392)	(12,704)	(1,969)	(124)	(563,430)
本期計提折舊	(1,574)	(32,345)	(772)	(390)	-	(35,081)
報廢處置	7	5,358	197	223	2	5,767
期末餘額	(25,808)	(551,399)	(13,279)	(2,136)	(122)	(592,744)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40,234	308,248	5,499	1,948	60,000	415,929
期初餘額	40,674	324,053	5,965	1,961	58,972	431,625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5. 固定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60,774	770,422	45,236	3,296	61,915	941,643
重分類	-	27,819	(27,819)	-	-	-
本期增加	100	136	42	246	20,392	20,916
在建工程轉入	1,479	23,541	323	364	(25,707)	-
報廢處置	(169)	(3,906)	(151)	(120)	-	(4,346)
期末餘額	62,184	818,012	17,631	3,786	56,600	958,2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	(21,318)	(451,596)	(36,063)	(1,653)	(16)	(510,646)
重分類	-	(24,651)	24,651	-	-	-
本期計提折舊	(1,468)	(29,884)	(745)	(362)	16	(32,443)
報廢處置	69	3,566	147	115	-	3,897
期末餘額	(22,717)	(502,565)	(12,010)	(1,900)	-	(539,192)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39,467	315,447	5,621	1,886	56,600	419,021
期初餘額	39,456	318,826	9,173	1,643	61,899	430,9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人民幣1.03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損失約人民幣0.44億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重新審閱了資產分類並將若干設備自「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設備」重分類至「通訊設備」，但此重分類不會引起該資產預計可用期限的變化。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6.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5%) 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對本期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19	15
— 香港境外	3,754	3,319
以前年度香港以外稅款納稅調整	(19)	—
	3,754	3,334
遞延所得稅	(1,606)	(1,559)
所得稅	2,148	1,775

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0%	25.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0.7%	1.3%
以前年度納稅調整	(0.2%)	—
非應納所得稅收入	(0.1%)	(0.1%)
稅率差異之影響	(0.4%)	(0.3%)
其他	(0.7%)	(0.9%)
實際所得稅率	24.3%	25.0%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6. 所得稅(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初金額	6,734	6,534
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607	1,558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82)	90
期末金額	8,259	8,182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初金額	(26)	(20)
(借記)／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	1
期末金額	(27)	(19)

## 7.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上市	98	97
非中國上市	6,748	6,400
非上市	24	-
	6,870	6,4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3.49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人民幣3.70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增長約人民幣2.67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2.80億元)已被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8. 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軟件		7,826	8,121
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		6,676	6,955
裝移機成本		720	712
開通寬帶用戶直接相關成本		2,964	1,894
其他	(i)	3,147	3,614
		<b>21,333</b>	21,296

(i) 該金額包括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回收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將在合約期內逐漸收回。在一年以內逐漸收回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11(i))。

## 9. 存貨及易耗品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3,672	4,548
電話卡	257	386
易耗品	361	514
其他	120	88
	<b>4,410</b>	5,536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22,368	19,133
減：壞賬準備	(5,841)	(4,291)
	<b>16,527</b>	14,842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0.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一個月以內	11,660	10,633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2,737	1,95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4,128	3,992
一年以上	3,843	2,553
	<b>22,368</b>	19,133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 1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去壞賬準備)之性質及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	(i)	3,521	3,462
預付租金		2,635	2,329
押金及預付款		3,007	2,459
員工備用金		234	246
其他		1,621	1,168
		<b>11,018</b>	9,664

- (i)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對於第三方擔保的合約優惠套餐，根據以上相對公允價值法計算的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並相應形成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在合約期內用戶繳納月套餐使用費時逐漸收回，超過一年以內逐漸回收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長期其他資產中，金額為人民幣19.91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6億元)(見附註8(i))。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10,542	9,310
一年以上	476	354
	11,018	9,664

## 12.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已授權可發行。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的概念不再存在。作為向無面值股份制度轉變的一部份，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中的過渡性條文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貸方餘額將會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上述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成員的相對權利沒有影響。

本公司普通股變動列示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數 百萬股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565	2,311	173,473	79	175,863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28)	217	17	1,731	-	1,7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82	2,328	175,204	79	177,611
舊香港《公司條例》下隨期權行使而 發行股份(附註28)	2	-	19	-	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換為 無面值股份制度	-	175,302	(175,223)	(79)	-
新香港《公司條例》下隨期權行使而 發行股份(附註28)	57	466	-	-	4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3,841	178,096	-	-	178,096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2.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的監管。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中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本溢價貸方餘額人民幣1,752.23億元和資本贖回儲備貸方餘額人民幣0.79億元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賬戶的應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監管。

### 13. 長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b>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5.0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至5.00%)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b>343</b>	351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至2.50%)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b>165</b>	178
小計		<b>508</b>	52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b>(47)</b>	(48)
		<b>461</b>	4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94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97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長期銀行借款(續)**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47	4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	4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8	139
— 超過五年	257	296
	<b>508</b>	52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b>(47)</b>	(48)
	<b>461</b>	481

**14.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5.3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在中期票據計劃下本公司可發售及發行本金總計人民幣100億元的票據。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價並向美國以外的專業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按照中期票據計劃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40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00%。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億迅投資有限公司(「億迅」)，發行總本金額為1,838,80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1美元等值港幣7.7576元)年利率0.75%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並以本金100%贖回。債券之償還由本公司擔保並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5.85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中規定的若干反攤薄及控制權變化之情況予以調整。由於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後派發股息，換股價由港幣15.85元調整至港幣15.05元。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後任何時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7日之前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行使換股權。億迅將依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債券持有人可發出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由於並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以要求贖回其可換股債券，該權利已於該日失效。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該日之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前，億迅可按本金額連同截至下一個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當時發行在外之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未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而億迅也未將可換股債券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以相同期限但沒有換股特點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面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與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貸記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已確認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內之可換股債券的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負債部份之變動：		
期初餘額	11,002	11,215
減：已支付利息	(42)	(43)
加：負債部份之匯兌損失／(收益)影響	101	(191)
加：估算之財務費用	104	105
期末餘額	11,165	11,0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金額約美元18.15億元(等值人民幣111.6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美元18.04億元(等值人民幣110.02億元))，是以現金流量並考慮直接發行成本之影響後按借貸年利率1.90%來折現計算。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6.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0%，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17. 短期銀行借款**

		借 款 利 率 及 最 終 到 期 日	
		二 零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3.62%至5.6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至5.04%)，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b>53,975</b>	56,173
港幣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0%至2.1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至1.20%)， 至二零一五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b>49,293</b>	38,249
		<b>103,268</b>	94,422

**18.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4.63%。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4.68%。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4.68%。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5.10%。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9.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工程建造商及設備供應商款	60,973	72,900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4,886	5,333
用戶／建造商押金	4,032	4,135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3,897	3,251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5,024	2,548
應付利息	348	568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應商款	1,097	1,459
預提費用	11,569	9,041
其他	3,312	2,977
	<b>95,138</b>	102,21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以內	68,446	82,279
六個月至一年	16,620	8,239
一年以上	10,072	11,694
	<b>95,138</b>	102,212

### 20. 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服務收入和手機終端捆綁銷售收入需繳納3%至5%的營業稅，單獨銷售通信產品收入需繳納17%的增值稅。相關營業稅金會抵減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聯合印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在境內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增值稅改革」）。

該通知明確了電信業增值稅具體應稅服務範圍和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通信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帶寬、波長等網絡元素的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0. 收入(續)**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移動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34,975	33,940
— 增值服務收入	39,353	31,900
— 網間結算收入	6,409	6,712
— 其他移動業務服務收入	606	301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81,343	72,853
固網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7,919	9,085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收入	26,066	23,762
— 網間結算收入	1,992	2,048
— 增值服務收入	1,988	2,054
— 網元出租收入	4,686	4,150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2,055	1,636
— 其他固網業務服務收入	501	518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45,207	43,253
其他服務收入	423	369
服務收入合計	126,973	116,475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22,596	27,832
	149,569	144,307

**21.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6,055	5,429
水電取暖動力費	6,349	5,786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性租賃費用	4,912	4,175
其他	719	603
	18,035	15,993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2.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工資及薪酬	13,416	11,576
界定供款退休金	1,787	1,629
醫療保險	739	660
住房公積金	1,017	922
其他住房福利	10	97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	50
	<b>16,969</b>	14,934

## 23.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25,290	31,530
電話卡	337	259
其他	55	24
	<b>25,682</b>	31,813

## 24.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提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2,088	2,077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成本	1,846	1,439
代理佣金	15,728	13,438
用戶獲取成本及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3,481	3,270
客戶接入成本攤銷	2,147	1,597
用戶維繫成本	2,468	2,080
物業管理費	1,122	1,074
辦公及行政費	904	1,320
車輛使用費	951	963
稅費	421	404
技術支撐費用	616	418
修理和維護費	419	329
其他	1,438	1,064
	<b>33,629</b>	29,473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884	1,168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645	1,136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104	105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借款利息	31	5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	2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454)	(438)
利息支出合計	2,212	1,978
— 匯兌淨損失／(收益)	358	(725)
— 其他	139	222
	2,709	1,475

## 26. 淨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股息收益	220	-
其他	384	215
	604	215

## 27.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聯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二零一一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西班牙電信宣告派發股息。本公司選擇以股代息，並從而收取1,646,269股普通股股份，金額約人民幣1.46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67.48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00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約為人民幣3.48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人民幣3.49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價值淨增加約為人民幣2.60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價值淨減少約為人民幣2.61億元)，已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此等期權計劃的條款分別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作出修訂。

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合併，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了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股份期權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之中國網通股份期權之持有人士，此等期權計劃的條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作出修訂。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 期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 期權數目
期初餘額	6.61	174,498,077	6.49	391,331,158
失效	-	-	4.30	(110,000)
行使	6.55	(58,858,435)	6.01	(75,055,146)
期末餘額	6.64	115,639,642	6.61	316,166,0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行使股份期權導致普通股股數增加58,858,435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5,055,146股)，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3.07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60億元)。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1.79	54,677,120	9,236,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1.77	118,287,800	18,628,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11.91	89,596,213	16,085,49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11.92	123,147,836	14,908,939
			385,708,969	58,858,4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115,639,642份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498,077)可予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港幣6.64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1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信息摘要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生效期	期權可行使期 (附註1)	行使期權時 每股支付價格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數目
<b>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b>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4,618,000	13,854,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128,000	12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6.35元	53,240,000	71,868,000
<b>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b>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5.57元	27,590,200	43,675,69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港幣8.26元	30,063,442	44,972,381
				115,639,642	174,498,077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附註i：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將其中約25,000,000份股份期權可行使期延長一年。該延期的原因是，(i) 作為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的一部份，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董事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及(ii)由於股份期權計劃中的相關條款規定的「強制性禁售」，至使該等股份期權未能行使。由於「強制性禁售」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中，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的相關條款規定將若干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三月和二零一三年三月先後每次延長一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被調動人員持有之約3,171,780份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董事會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若干股份期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延長一年。延期的原因是由於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中，導致股份期權在「強制性禁售期」內未能行使。

附註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49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年）。

### 29.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元，合計約人民幣38.06億元（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2元，合計約人民幣28.36億元），並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息中約人民幣7.73億元為應付聯通BVI的股息。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取了由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計提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來自於(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可換股債券。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6,689	5,31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估算財務費用	104	105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6,793	5,422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800	23,587
因股份期權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45	154
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935	918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24,780	24,65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8	0.2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7	0.22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1.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在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估值：不能滿足第一層需要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無市場數據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b>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b>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6,846	—	—	6,846
— 非上市	—	—	24	24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b>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b>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6,497	—	—	6,497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公允價值估計(續)****(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b)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下表呈列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價值	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			之賬面價值	之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	461	432	-	-	432	481	434
中期票據	8,989	9,149	-	-	9,149	-	-
可換股債券	11,165	11,200	-	-	11,200	11,002	10,929
公司債券	2,000	1,985	-	-	1,985	2,000	1,959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2.23%至3.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至3.82%)來折現估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期票據之公允價值以預期的票據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4.86%及4.03%來折現估算。

可轉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以未來現金流量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國債收益率加根據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調節的適當、固定的信用息差來折現估算。

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4.8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來折現估算。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其他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2. 關連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照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存款及貸款。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 32.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b>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23	20
房屋租賃支出	473	460
通信資源租用支出	136	164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支出	649	664
共享服務支出	63	73
設備採購服務支出	31	81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1,049	798
綜合服務支出	184	131
綜合服務收入	10	37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2. 關連交易（續）

#### 32.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 (b) 二零一三年十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

規管上述(a)經常性關連交易的各份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新協議「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新協議及原協議的主要條款的主要變化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應付服務費與原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在新協議下，若干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所變化。

##### (c)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包括應付聯通集團BVI6.00億港元（等值人民幣4.76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將於2015年償還；以及應付聯通集團的人民幣3.08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4億元）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年利率為5.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通集團款項包括二零一一年收購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之應付對價約人民幣1.58億元。

除上述短期貸款及委託貸款外，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2. 關連交易(續)

## 32.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 (d) 關聯公司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919	926

## 32.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袍金及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執行董事：</b>		
袍金	1,089	1,105
	<b>1,089</b>	1,105
<b>執行董事：</b>		
袍金	-	-
其他薪酬		
— 薪金及津貼	550	550
— 已付及應付花紅	1,250	1,250
— 其他福利(a)	-	167
— 退休計劃的供款	167	151
	<b>1,967</b>	2,118
	<b>3,056</b>	3,223

(a) 其他福利是指在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期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的以股份(附註28)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3. 或然事項及承諾****33.1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與電信網絡建設相關，具體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48	10,408	10,456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13,993	42,992	56,985	16,557
	14,041	53,400	67,441	28,372

**33.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3,095	1,131	4,226	5,1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59	1,325	4,984	7,170
— 超過五年	1,593	443	2,036	2,163
	8,347	2,899	11,246	14,433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33. 或然事項及承諾（續）

#### 33.3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對本集團寬帶互聯網業務的涉嫌壟斷進行調查。基於管理層的評估及與發改委的持續溝通，管理層認為因本次調查導致本集團未來發生重大現金流出的機會不大。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計提任何撥備。

###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擬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繳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30.1億股股份，佔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8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天，年利率為4.6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兩年，年利率為3.80%。

### 35. 財務資料的通過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批核。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7頁至第41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視乎該公司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因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 其他資料

## 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了修訂（「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滿。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3) 所授股份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57,986,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4%。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946,000份股份期權由董事持有。詳情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所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 其他資料

股份期權數目	每份股份期權的行使價(港幣)
9,236,000	5.92
18,628,000	6.35

## 2.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就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通過當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項措施以激勵及挽留根據中國網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網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為中國網通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鼓勵彼等為提高本公司的價值而努力。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網通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十週年之日)止期間內有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對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修訂。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綜述如下：

### A.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價

- (i) 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以及該等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按下述公式確定：

$$\text{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 = X \times Y$$

$$\text{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Z/X$$

其中：

「X」為根據協議安排以每股被註銷中國網通股份交換1.508股聯通股份的比率(「換股比率」)；

「Y」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數目；及

「Z」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均不獲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的不足一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述公式，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5.57元，而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8.26元。倘實施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聯通股份或削減股本，董事會有權對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人獲得與其於是項調整前原應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而調整亦不得導致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接納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概無應付款項。

## 其他資料

### B.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

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網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延期）有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相應的可行使期間及每期間可行使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中附註3所載的限額；及
- (ii)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網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延期）有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前尚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相應的可行使期間及每期間可行使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中附註3所載的限額。

有關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57,653,642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4%。所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下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股份期權數目	每份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港幣)
16,085,496	5.57
14,908,939	8.26

### 3. 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期滿。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二零一

## 其他資料

四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所有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的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在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 (3) 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 A - B - C$$

其中：

「N」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即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為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為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在確定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的條款作廢的期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b)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自採納二零一四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 其他資料

## 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sup>3</sup>	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期內變化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授予 <sup>1</sup>	行使 <sup>1</sup>	失效 <sup>1</sup>		
<b>董事</b>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746,000	-	-	-	746,000
陸益民	-	-	-	-	-	-	-	-
佟吉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200,000	-	-	-	200,000
李福申	-	-	-	-	-	-	-	-
Cesareo Alierta Izuel	-	-	-	-	-	-	-	-
張永霖	-	-	-	-	-	-	-	-
黃偉明	-	-	-	-	-	-	-	-
John Lawson Thornton	-	-	-	-	-	-	-	-
鍾瑞明	-	-	-	-	-	-	-	-
蔡洪濱	-	-	-	-	-	-	-	-
羅范椒芬	-	-	-	-	-	-	-	-
<b>僱員</b>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3,854,000	-	9,236,000	-	4,618,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	128,000	-	-	-	12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70,922,000	-	18,628,000	-	52,294,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43,675,696	-	16,085,496	-	27,590,2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44,972,381	-	14,908,939	-	30,063,442
								114,693,642 <sup>2</sup>
<b>合計</b>				<b>174,498,077</b>				<b>115,639,642</b>

附註：

1. 每一股份期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份之權利。
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包括由於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而被董事會根據相關股份期權計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的期權持有人所持有之約3,171,780份股份期權。

3. 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港幣)	可行使期*
<b>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b>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b>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b>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分別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 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將其中約25,000,000份股份期權的可行使期延長一年。該延期的原因是，(i)作為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的一部份，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董事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及(ii)由於股份期權計劃中各自的相關條款規定的「強制性禁售」，至使該等股份期權未能行使。由於「強制性禁售」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中，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的相關條款規定將若干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分別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先後每次延長一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被調動人員持有之約3,171,780份股份期權(即以上附註2提及的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此外，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董事會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若干股份期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延長一年。延期的原因是由於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中，導致股份期權在「強制禁售期」內未能行使。

## 其他資料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股份期權行使詳情如下：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 行使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1.79	54,677,120	9,236,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1.77	118,287,800	18,628,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11.91	89,596,213	16,085,49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11.92	123,147,836	14,908,939

##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須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400,000	0.0017%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通知本公司及須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p>5</sup>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sup>1,2</sup>	–	18,032,853,047	75.94%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sup>1</sup>	–	9,725,000,020	40.95%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sup>1</sup>	9,725,000,020	–	40.95%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 <sup>2,3</sup>	8,082,130,236	225,722,791	34.98%
(v) Telefónica S.A.(「西班牙電信」) <sup>4</sup>	–	1,191,047,587	5.02%
(vi)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 <sup>4</sup>	1,191,047,587	–	5.02%

附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該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該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4.03%<sup>5</sup>)。此外，根據該條例，聯通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95%<sup>5</sup>)。
-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是西班牙電信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的權益被視為西班牙電信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佔本公司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後之同類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登記冊中。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會成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佟吉祿

李福申

####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羅范椒芬

於報告期後，佟吉祿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鈞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 董事資料之變更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後若干董事資料的變更：

- 佟吉祿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張永霖先生退任明德學校董會主席及轉任明德學校校務委員會主席。
-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獲委任為巴里克黃金公司(在多倫多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的主席。
- 鍾瑞明先生獲委任為金茂投資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范椒芬女士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張永霖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委員會內另一名成員亦為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

## 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作為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議並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聘任、辭任和解聘；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框架預先批准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和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與獨立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審閱獨立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及蔡洪濱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張永霖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架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及批准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績效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洪濱先生、常小兵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除常小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蔡洪濱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蔡洪濱先生出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制訂、審閱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首席執行官提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要求：

- (a)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條文A.2.1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本公司由常小兵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由陸益民先生出任本公司總裁。常小兵先生一直負責主持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常小兵先生與陸益民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 (b) 根據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制訂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守則。

#### 3. 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以下簡稱「索克斯法案」)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索克斯法案404條款的合規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出具報告和聲明。

## 其他資料

有關的內部控制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索克斯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需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管理層的評估報告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F表年報(「20-F表年報」)內。

#### 4.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概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索克斯法案。此外，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由於本公司為非美國發行人，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上及20-F表年報內予以披露。

#### 5.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財務資料的披露》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報告已作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約有220,560名、210名及90名在職員工，另於中國大陸約有57,710名市場化臨時性用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169.69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49.34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其他資料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包含一九三三年證券法案(經修訂)第27A節，以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案(經修訂)第21E節所述的若干前瞻性聲明。這些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本公司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的戰略和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網絡、產品與服務、營銷等方面的(尤其是與3G及4G業務相關的)戰略和計劃；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情況，其中包括未來的財務業績，現金流，融資計劃與股息；對本公司新的，以及現有產品與服務(特別是3G及4G服務)需求的未來增長，以及這些產品與服務的商機；以及中國電信業未來監管與其他發展。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打算」、「也許」、「尋求」、「將要」等與本公司相關的類似表達用於表達若干前瞻性聲明。本公司不打算也沒有義務更新這些前瞻性聲明。

本中期報告中載有的前瞻性聲明，本質上取決於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另外，這些前瞻性聲明為反映本公司當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擔保。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前瞻性聲明中明確或隱含的內容存在實質性差異，這些差異是由許多因素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中國電信業監管體制與政策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及信息化部(其承擔了原信息產業部的監管職能)、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管政策的變化；
- 中央政府發放3G及4G牌照引發的中國電信業的變化；
- 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降低資費，以及其他優惠政策所產生的影響；
- 電信、相關技術，以及基於這些技術應用方面的變化；
- 對電信服務(尤其是3G及4G服務)需求的程度；
- 來自更開放的市場的競爭力量，以及面對來自現有電信公司及潛在的新的市場加入者的競爭下，本公司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對本公司電信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競爭影響；

## 其他資料

- 資本的可用性、期限及部署，以及在資本支出方面的監管與競爭情況的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針對本公司提供給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互聯網專線租用接入服務的收費價格進行反壟斷調查的結果；
- 本公司已編製的預計財務信息，以及資本性開支計劃的假設條件的情況變化；及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稅務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在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形勢下對經濟增長、外匯管制、外國投資活動與政策、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以及中國電信業的結構性變化。

請同時參照本公司最新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之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中「風險因素」一節。

承董事會命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